

## 四、价格折扣证明文件（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）

###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5-0738, 2026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（采购包号：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宸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54.90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9.318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宸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宸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4日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5-0738的2026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（采购包号：1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备注：
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  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 3.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宸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4日